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

采购项目编号：DLZB-2025-0604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 年 0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6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招标部，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B-2025-0604

项目名称：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22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金额执行完毕为止，合同条款长期有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3.2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3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时间为准）

3.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赋码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8 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9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招标部，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955066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桃源假日酒店27楼东户会议室
联系方式：029-87613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博、余翠

电话：029-876130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22200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4,000.00 元 缴交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汇票、保函等形式 开户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701050701201000053069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

		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①公司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账 号：2701050701201000053069 ③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格式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贰份（单独密封装袋贴明公司名称，U盘内应包含：1.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投标文件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鼓励双面打印。
21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22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23	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进口产品： ☐ 是/ ☒ 否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桃源假日酒店27楼东户会议室
2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桃源假日酒店27楼东户会议室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

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2. 投标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6. 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金额的总和。

6.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货币

招标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8.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9.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 提供投标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投标方案。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招标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投标人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招标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招标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0. 投标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人有权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2.1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2.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壹份正本“投标文件”、贰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贰份（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1.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投标人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线下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投标人参加。

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博、余翠

联系电话：029-87613089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2,000.00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	1.00	222,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技术需	序号	产品名称	预估数量	单价限价（元）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1	FR3 功能矫治器	10	500	件	
			2	Nance 腭杆	30	98	件	
			3	成品邻间钩	260	68.6	件	
			4	唇弓	30	98	件	
			5	个别托盘	4	98	件	

		求	6	哈利保持器	16	98	件	
			7	活动矫正器	200	127.4	件	是
			8	活动托修补、清洁（加牙、加钩另计）	30	30	件	
			9	肌激动器	6	500	件	
			10	间隙保持器	200	88.2	件	
			11	螺旋快速扩弓器（支架型）	10	430	件	
			12	普通螺旋扩弓器（基托型）	160	210	件	
			13	加牵引钩	260	14.7	件	
			14	前庭盾	20	200	件	
			15	加舌刺	30	20	件	
			16	舌习惯破除器	30	200	件	
			17	双导面功能矫治器	2	686	件	
			18	加推簧	170	9.8	件	
			19	加弯制固位卡	160	9.8	件	
			20	隐形保持器	60	98	件	
			21	正畸记存模	50	68.6	件	
			22	正畸托修补	2	30	件	
			23	铸造带环	160	40	件	
			24	轻型透明运动护齿套	2	300	件	
			25	中型透明运动护齿套	2	400	件	
			26	运动护齿套加颜色	2	120	件	
			27	Herbst 矫治器	2	1100	件	
			28	TWIN-BLOCK 铸造双导面功能矫治器	3	800	件	
			29	四角圈簧矫治器	2	220	件	
			30	磨牙推进器	2	680	件	
			31	吮唇矫治器	6	200	件	
			32	扇形扩弓器	6	700	件	
			33	三向扩弓器	6	680	件	
			34	双向扩弓器（支架型）	6	680	件	
			35	双向扩弓器（基托型）	6	580	件	
			36	单向扩弓器	2	480	件	
			37	硬颌垫	2	180	件	
			38	颌软垫	2	150	件	
			39	夜磨牙套（里软外硬）	2	300	件	
			40	前方牵引器	6	260	件	
			41	斜面导板	2	120	件	
			42	平面导板	2	120	件	
			43	加分裂簧	2	30	件	
			44	加平导	2	20	件	

			45	加斜导	2	20	件	
			46	加图案	2	10	件	
			47	联合式 Nance 腭托	2	180	件	
			48	E.max press 铸全瓷冠	4	580	颗	
			49	3M Lava 氧化锆冠/桥	2	656	颗	
			50	西诺德氧化锆冠/桥	2	478	颗	
			51	爱尔创氧化锆冠/桥	2	258	颗	
			52	钴铬烤瓷合金冠/桥	2	165	颗	
			53	国产瓷嵌体	2	280	颗	
			54	铸瓷嵌体	2	380	颗	
			55	泽康氧化锆嵌体	2	474	颗	
			56	E.max press 铸全瓷嵌体	2	480	颗	
			57	烤瓷贴面	4	780	颗	
			58	美学贴面	4	680	颗	
			59	氧化锆贴面	4	580	颗	
			60	E.max press 铸瓷贴面	4	480	颗	
			61	威兰德氧化锆桩核	2	440	颗	
			62	钛金属桩核	2	180	颗	
			63	聚合瓷嵌体	2	180	颗	
			64	临时冠/桥	4	40	颗	
			65	钛金属大钢托	2	880	件	
			66	钛金属小钢托(基托未过中线)	2	750	件	
			67	维他灵大钢托	2	650	件	
			68	维他灵小钢托(基托未过中线)	2	450	件	
			69	BEGO 钴铬合金大钢托	2	180	件	
			70	BEGO 钴铬合金小钢托	2	150	件	
			71	弹性义齿(大)	2	130	颗	
			72	弹性义齿(小/三颗牙以内)	2	90	颗	
			73	排普通胶牙	90	20	颗	
			74	排普通胶牙(半口)	2	185	颗	
			75	排普通胶牙(全口)	2	330	颗	
			76	生物功能吸附性义齿半口	2	2000	颗	
			77	生物功能吸附性义齿全口	2	3800	颗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接采购人通知后，按以下供货时间完成供货：固定义齿≤9天、活动义齿≤10天、种植上部固定义齿≤11天、种植上部复杂义齿（例如切削桥架固定义齿或覆盖义齿）≤16天，功能性矫治器≤10天。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不超过预算金额，产品以成交单价为依据，按实际配送量结算。中标人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办理入库手续，回款周期为办理入库手续后 5 个月。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符合采购人要求。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1.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2. 防雨、防潮、灭菌方式、有效期、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3.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4. 提供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5.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9.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如下：
 - 10.1. 义齿制作应按甲方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造。产品符合甲方医生设计要求，与模型吻合。
 - 10.2. 原材料符合国家要求，提供主体材料一览表和注册证复印件。
 - 10.3. 义齿与相邻牙有接触，且接触部位与同名天然牙接触部位相同。
 - 10.4. 义齿形态仿生，大小应与同名牙相匹配且符合牙齿的正常解剖形态。
 - 10.5. 义齿中牙冠的颜色和比色板颜色或比色照片相符，色泽自然、光洁度良好。
 - 10.6. 义齿的咬合面解剖形态与对颌牙相适应，牙尖交错合时上下颌牙之间咬合接触点均匀分布，前伸或侧向无早接触点，覆合覆盖关系良好。
 - 10.7. 义齿暴露于口腔的金属部分应高度抛光，其表面粗糙度应达到 $Ra \leq 0.025 \mu m$ ；固位体、连接体的表面应光滑、有光泽、无裂纹、无孔隙。

10.8. 瓷体部分应无裂纹、无气泡、无夹杂。

10.9. 义齿就位顺利，边缘与工作模型（基台）之间密合，肉眼观察应无明显的缝隙，且用牙科探针划过时，应无障碍感。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产品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计算保修期，其中：

全瓷产品保修 $\geq$ 五年；固定类产品保修 $\geq$ 三年；活动类产品保修 $\geq$ 一年；正畸矫治器保修 $\geq$ 半年。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购人及中标投标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3.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合同中所执行的价格必须与供应商承诺价格一致，包含产品染色加工、配送、返修、配套工具的配送及使用费等，服务期间遇原材料价格上涨，义齿加工价格不作调整。

2. 符合省招财平台政策，如产品挂网可按阳光网政策采购，价格以挂网限价为准。

3.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急制作，供应商不得增收费用。

4. 服务期内如经过 2 次返工后仍不能满足临床或病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供应商须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包装要求

1.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2. 防雨、防潮、灭菌方式、有效期、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3.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4. 提供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5.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9. 义齿返工率 $\leq 3\%$ ，义齿现场戴牙返修率 $\leq 5\%$ ，年病人质量投诉 ≤ 3 次。

三、供货及验收要求

1. 供货方式、加工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1.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所供义齿送运到医院相关科室，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1.1.1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石膏模型或硅胶印模，由中标人负责上门取件。

1.1.2. 中标人应在加工完成后,将成品按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确保每月模型差错率 $\leq 1.5\%$ 。

1.1.3. 模型及回件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须同时做好运至送达的登记和签收工作。

1.2. 加工日

交货时间要求:固定义齿 ≤ 9 天、活动义齿 ≤ 10 天、种植上部固定义齿 ≤ 11 天、种植上部复杂义齿(例如切削桥架固定义齿或覆盖义齿) ≤ 16 天,功能性矫治器 ≤ 10 天。

2. 产品质量保证期

2.1. 陕西地区必须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2.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4. 全瓷产品保修 ≥ 5 年;固定类产品保修 ≥ 3 年;活动类产品保修 ≥ 1 年;正畸矫治器保修 ≥ 6 个月。

2.5.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

2.6. 质保期内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1. 不超过预算金额,产品以成交单价为依据,按实际配送量结算,采购人办理入库手续,回款周期为办理入库手续后5个月。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

五、样品要求:

1.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FR3功能矫治器	1	件
2	肌激动器	1	件
3	普通螺旋扩弓器(基托型)	1	把

备注:所递交的样品上不得出现任何体现供应商名称的标记。

2.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递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会议室

4.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样品进行检查,统一编号并封样留存,作为产品检验的依据,如质量下降,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6. 样品退还办法:无效供应商样品开标当天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样品,则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处理,后期不得有任何异议。成交供应商样品在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还。

7.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搬运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时间为准）。4.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赋码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资质	3.7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8 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9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3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线下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评审的工作需要，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书面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书面方式现场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65.0000 分 报价得分 35.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耗材选型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耗材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提供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耗材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③耗材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临床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 （1）耗材选型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很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15分； （2）耗材选型方案描述简单、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9.9分； （3）耗材选型方案有缺漏项、可行性一般得1-4.9分；未提供得0分。	15.0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技术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组织实施方案；④供货方案；⑤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耗材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15 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9）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
	供货渠道证明	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证明材料内容充分、完整(7-10]分；证明材料内容不足、较完整(3-7]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10.0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份业绩得 1 分，业绩满分 5 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0
	完善的管理体系	投标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方案具体、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内容完整、科学、实施性强(2-4]分；内容较完整、科学、实施性较强(0-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1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	4.0

		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③备品、备件供应计划;④耗材(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耗材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0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4)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包装、有无异味、有无损坏、功能便捷等赋分;依据样品清单提供样品,每个样品独立包装,共计3份,分别为:FR3功能矫治器、肌激动器、普通螺旋扩弓器(基托型)。 3个样品须全部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评审标准: 1. 包装标识:包装完整美观、标识清晰合规; 2. 材质:材质耐用; 3. 工艺:做工精良,制造工艺精细; 4. 操作适用性:符合人体工学,方便医生操作等。 赋分依据: 1. FR3功能矫治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肌激动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普通螺旋扩弓器(基托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备注:所提供的样品不能有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6.0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0
-----	-----	--	------

采购包 1: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单价合计×(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一、 投标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投标人，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十六、我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U盘____份（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单价报价合计（元）	供货期
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		
单价报价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货期等其他内容见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预估数量	最小单位	最小单位单价限价(元)	最小单位单价报价(元)	小计(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FR3 功能矫治器	10	件	500			
2	Nance 腭杆	30	件	98			
3	成品邻间钩	260	件	68.6			
4	唇弓	30	件	98			
5	个别托盘	4	件	98			
6	哈利保持器	16	件	98			
7	活动矫正器	200	件	127.4			是
8	活动托修补、清洁 (加牙、加钩另计)	30	件	30			
9	肌激动器	6	件	500			
10	间隙保持器	200	件	88.2			
11	螺旋快速扩弓器(支架型)	10	件	430			
12	普通螺旋扩弓器(基托型)	160	件	210			
13	加牵引钩	260	件	14.7			
14	前庭盾	20	件	200			
15	加舌刺	30	件	20			
16	舌习惯破除器	30	件	200			
17	双导面功能矫治器	2	件	686			
18	加推簧	170	件	9.8			
19	加弯制固位卡	160	件	9.8			
20	隐形保持器	60	件	98			
21	正畸记存模	50	件	68.6			
22	正畸托修补	2	件	30			
23	铸造带环	160	件	40			
24	轻型透明运动护齿套	2	件	300			
25	中型透明运动护齿套	2	件	400			
26	运动护齿套加颜色	2	件	120			

27	Herbst 矫治器	2	件	1100			
28	TWIN-BLOCK 铸造双 导面功能矫治器	3	件	800			
29	四角圈簧矫治器	2	件	220			
30	磨牙推进器	2	件	680			
31	吮唇矫治器	6	件	200			
32	扇形扩弓器	6	件	700			
33	三向扩弓器	6	件	680			
34	双向扩弓器(支架 型)	6	件	680			
35	双向扩弓器(基托 型)	6	件	580			
36	单向扩弓器	2	件	480			
37	硬颌垫	2	件	180			
38	颌软垫	2	件	150			
39	夜磨牙套(里软外 硬)	2	件	300			
40	前方牵引器	6	件	260			
41	斜面导板	2	件	120			
42	平面导板	2	件	120			
43	加分裂簧	2	件	30			
44	加平导	2	件	20			
45	加斜导	2	件	20			
46	加图案	2	件	10			
47	联合式 Nance 腭托	2	件	180			
48	E. max press 铸全瓷 冠	4	颗	580			
49	3M Lava 氧化锆冠/ 桥	2	颗	656			
50	西诺德氧化锆冠/桥	2	颗	478			
51	爱尔创氧化锆冠/桥	2	颗	258			
52	钴铬烤瓷合金冠/桥	2	颗	165			
53	国产瓷嵌体	2	颗	280			
54	铸瓷嵌体	2	颗	380			
55	泽康氧化锆嵌体	2	颗	474			
56	E. max press 铸全瓷 嵌体	2	颗	480			
57	烤瓷贴面	4	颗	780			
58	美学贴面	4	颗	680			

59	氧化锆贴面	4	颗	580			
60	E. max press 铸瓷贴面	4	颗	480			
61	威兰德氧化锆桩核	2	颗	440			
62	钛金属桩核	2	颗	180			
63	聚合瓷嵌体	2	颗	180			
64	临时冠/桥	4	颗	40			
65	钛金属大钢托	2	件	880			
66	钛金属小钢托(基托未过中线)	2	件	750			
67	维他灵大钢托	2	件	650			
68	维他灵小钢托(基托未过中线)	2	件	450			
69	BEGO 钴铬合金大钢托	2	件	180			
70	BEGO 钴铬合金小钢托	2	件	150			
71	弹性义齿(大)	2	颗	130			
72	弹性义齿(小/三颗牙以内)	2	颗	90			
73	排普通胶牙	90	颗	20			
74	排普通胶牙(半口)	2	颗	185			
75	排普通胶牙(全口)	2	颗	330			
76	生物功能吸附性义齿半口	2	颗	2000			
77	生物功能吸附性义齿全口	2	颗	38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单价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1、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产品数量为预估数量。本项目按照所投产品的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实际单价为结算依据，根据配送数量据实结算，即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供货量×实际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各产品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单价限价，超过按无效文件处理。

2、请各投标人按照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单价×各产品的预估数量计算出项目总价，本项目价格分评审以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报价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本表中的“单价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单价报价合计”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4、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产品明细表

序号	投标产品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元）
1	FR3 功能矫治器						
2	Nance 腭杆						
3	成品邻间钩						
4	唇弓						
5	个别托盘						
6	哈利保持器						
7	活动矫正器						
8	活动托修补、清洁（加牙、加钩另计）						
9	肌激动器						
10	间隙保持器						
11	螺旋快速扩弓器（支架型）						
12	普通螺旋扩弓器（基托型）						
13	加牵引钩						
14	前庭盾						
15	加舌刺						
16	舌习惯破除器						
17	双导面功能矫治器						
18	加推簧						
19	加弯制固位卡						
20	隐形保持器						
21	正畸记存模						
22	正畸托修补						
23	铸造带环						

24	轻型透明运动护齿套						
25	中型透明运动护齿套						
26	运动护齿套加颜色						
27	Herbst 矫治器						
28	TWIN-BLOCK 铸造双导面功能矫治器						
29	四角圈簧矫治器						
30	磨牙推进器						
31	吮唇矫治器						
32	扇形扩弓器						
33	三向扩弓器						
34	双向扩弓器(支架型)						
35	双向扩弓器(基托型)						
36	单向扩弓器						
37	硬颌垫						
38	颌软垫						
39	夜磨牙套(里软外硬)						
40	前方牵引器						
41	斜面导板						
42	平面导板						
43	加分裂簧						
44	加平导						
45	加斜导						
46	加图案						
47	联合式 Nance 腭托						
48	E. max press 铸全瓷冠						

49	3M Lava 氧化锆冠 /桥						
50	西诺德氧化锆冠 /桥						
51	爱尔创氧化锆冠 /桥						
52	钴铬烤瓷合金冠 /桥						
53	国产瓷嵌体						
54	铸瓷嵌体						
55	泽康氧化锆嵌体						
56	E.max press 铸 全瓷嵌体						
57	烤瓷贴面						
58	美学贴面						
59	氧化锆贴面						
60	E.max press 铸 瓷贴面						
61	威兰德氧化锆桩 核						
62	钛金属桩核						
63	聚合瓷嵌体						
64	临时冠/桥						
65	钛金属大钢托						
66	钛金属小钢托 (基托未过中线)						
67	维他灵大钢托						
68	维他灵小钢托 (基托未过中线)						
69	BEGO 钴铬合金大 钢托						
70	BEGO 钴铬合金小 钢托						
71	弹性义齿(大)						

72	弹性义齿(小/三颗牙以内)						
73	排普通胶牙						
74	排普通胶牙(半口)						
75	排普通胶牙(全口)						
76	生物功能吸附性义齿半口						
77	生物功能吸附性义齿全口						

说明:

- 1、此表中**报价**一列指耗材在规格型号下的价格，如耗材在市场中售卖形式为**一盒或一套**的价格，此价格不参与评审；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需在此页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
- 7、财务状况证明
- 8、资质；
-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中的详细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评审内容。

八、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投标人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 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口腔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等耗材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确定的耗材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 并按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产品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单价(元)	核心产品
	1	FR3 功能矫治器					件		
	2	Nance 腭杆					件		
	3	成品邻间钩					件		
	4	唇弓					件		
	5	个别托盘					件		
	6	哈利保持器					件		
	7	活动矫正器					件		是
	8	活动托修补、清洁(加牙、加钩另计)					件		
	9	肌激动器					件		
	10	间隙保持器					件		
	11	螺旋快速扩弓器(支架型)					件		
	12	普通螺旋扩弓器(基托型)					件		
	13	加牵引钩					件		
	14	前庭盾					件		
	15	加舌刺					件		
	16	舌习惯破除器					件		
	17	双导面功能					件		

	矫治器							
18	加推簧					件		
19	加弯制固位卡					件		
20	隐形保持器					件		
21	正畸记存模					件		
22	正畸托修补					件		
23	铸造带环					件		
24	轻型透明运动护齿套					件		
25	中型透明运动护齿套					件		
26	运动护齿套加颜色					件		
27	Herbst 矫治器					件		
28	TWIN-BLOCK 铸造双导面功能矫治器					件		
29	四角圈簧矫治器					件		
30	磨牙推进器					件		
31	吮唇矫治器					件		
32	扇形扩弓器					件		
33	三向扩弓器					件		
34	双向扩弓器(支架型)					件		
35	双向扩弓器(基托型)					件		
36	单向扩弓器					件		
37	硬颌垫					件		
38	颌软垫					件		
39	夜磨牙套(里软外硬)					件		
40	前方牵引器					件		
41	斜面导板					件		
42	平面导板					件		
43	加分裂簧					件		
44	加平导					件		
45	加斜导					件		
46	加图案					件		
47	联合式 Nance 腭托					件		

48	E. max press 铸全瓷冠					颗		
49	3M Lava 氧化 锆冠/桥					颗		
50	西诺德氧化 锆冠/桥					颗		
51	爱尔创氧化 锆冠/桥					颗		
52	钴铬烤瓷合 金冠/桥					颗		
53	国产瓷嵌体					颗		
54	铸瓷嵌体					颗		
55	泽康氧化锆 嵌体					颗		
56	E. max press 铸全瓷嵌体					颗		
57	烤瓷贴面					颗		
58	美学贴面					颗		
59	氧化锆贴面					颗		
60	E. max press 铸瓷贴面					颗		
61	威兰德氧化 锆桩核					颗		
62	钛金属桩核					颗		
63	聚合瓷嵌体					颗		
64	临时冠/桥					颗		
65	钛金属大钢 托					件		
66	钛金属小钢 托(基托未过 中线)					件		
67	维他灵大钢 托					件		
68	维他灵小钢 托(基托未过 中线)					件		
69	BEGO 钴铬合 金大钢托					件		
70	BEGO 钴铬合 金小钢托					件		
71	弹性义齿 (大)					颗		
72	弹性义齿(小					颗		

	/三颗牙以内)							
73	排普通胶牙					颗		
74	排普通胶牙 (半口)					颗		
75	排普通胶牙 (全口)					颗		
76	生物功能吸 附性义齿半 口					颗		
77	生物功能吸 附性义齿全 口					颗		
运杂费		已包含在产品费用中						
其他费用		已包含在产品费用中						
单价合计		大写：小写：元						
备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不超项目预算金额。						

备注：1. 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

二、商务约定

(一) 交货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二) 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按以下供货时间完成供货：固定义齿≤9天、活动义齿≤10天、种植上部固定义齿≤11天、种植上部复杂义齿（例如切削桥架固定义齿或覆盖义齿）≤16天，功能性矫治器≤10天。

(三) 包装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运输，贮存，保险，安装等，由乙方负责。

(四) 验收：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科主持，与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验收。

1、对耗材进行相关技术和质量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购进产品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数量、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产地、合格证书、注册证号、产品编号等，并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耗材的指标、性能参数及临床效果，经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乙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情况不能有效控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且可按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行为进行追究。

(五) 货款结算：以成交单价为依据，按实际配送量结算。验收合格入库后，回款周期 5 个月。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验收合格后，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三、售后承诺及服务

乙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保障耗材的售后服务。

(一) 合同中所执行的价格必须与供应商承诺价格一致，包含产品染色加工、配送、返修、配套工具的配送及使用费等，服务期间遇原材料价格上涨，义齿加工价格不作调整。

(二) 符合省招采平台政策，如产品挂网可按阳光网政策采购，价格以挂网限价为准。

(三)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急制作，供应商不得增收费用。

(四) 服务期内如经过 2 次返工后仍不能满足临床或病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供应商须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供货，合同执行期间，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延误供货时限和终止采供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挂帐货款，作为对甲方损失的部分补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的相关服务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有权没收乙方的挂帐货款。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加医院的耗材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五、其它约定

(一) 在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前，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终止耗材的供应。

(二)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三) 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有违约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